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股东高冠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股东本次质押公司股份系用于为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高冠男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800,000、24.1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500,000、5.3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500,000、23.1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2017年10月23日，质押1,5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该质押已于2023年3月24日解除。

2、2017年11月27日，质押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2018年11月27日解除。

3、2018年11月28日，质押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2019年11月30日解除。

4、2019年12月4日质押3,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用途为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2020年9月27日解除。

5、2019年12月4日质押2,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用途为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2020年9月27日解除。

6、2020年9月30日质押3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用于为吉林省格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此质押已于2021年5月6日解除。

7、2021年1月7日质押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

8、2021年8月25日质押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1月19日，用于公司向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2022年2月22日解除。

9、2022年3月3日质押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用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此质押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解除。

10、2023 年 1 月 16 日质押 5,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用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